

"William"

To: <hats@etwb.gov.hk>

Subject: 排污建議

08/07/2004 23:35

致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本人雖一普通市民，但因為從事土木工程工作多年，現就對貴局將展開之排污工程提出一點社會問題。

貴局所提出之處理污水的系統工程雖然顯示立心解決問題，但在我個人認為眾政府部門卻可能完全忽略了一頗為根本的問題 — 排污源頭。

本人曾工作於渠務署之雨水排放工程數年，亦深知本港已沿用致今的雨水和污水兩種排放系統。雖然污水系統終會匯集到處理廠以作淨化程序再排出大海，但更多的污物卻會已經直接排入海港而污染環境。

其一因為在大部份的社區（新市填可能例外），樓宇的污水排放系統往往會或已經接駁了雨水排放系統而將污水直接排入海港。這樣雖然眾所周知為非法接駁，但卻極難以根治。

其二在市面上的極多數地鋪商店，如汽車維修、小規模食店、寵物店等等，他們都往往把清潔劑和清洗物件後的污水經路邊的雨水排放欄柵流入雨水排放系統後直接排入海港。因為排放雨水系統是不用經污水處理的。

經以上兩種極為巨量的污染源頭肆虐，如果不好好根治，污水和雨水的排放不能嚴格維護，再巨大的排污工程和徵費，海水能夠淨化的目標還是很遠啊！

William